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8 年1 月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8 月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4日第一次班代大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全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(以下簡稱海大附中學生會或本會)。
- 二、宗旨：建立校園民主精神，促進學校與學生間之和諧溝通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法治觀念。
- 三、職權：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組織，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之一切活動。
- 四、任務：經學校同意後，對內負責聯繫班級與學校間之意見，建立優良校風；對外可代表海大附中參與校際活動。
- 五、會員：本校全體學生為當然會員，但無強制收取學生會會費。
- 六、權利：
 - (一) 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(二) 享有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(三) 可透過班級代表對本會提出議案。
- 七、義務：
 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(二) 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。
 - (三) 對內代表本校學生，應良性溝通並遵從決議，若決議或執行方式與自己想法不同時，不可公開批評，以利學生會在校園中擁有良好形象。
 - (四) 對外代表海大附中學生會，應維護校譽及良好的形象。
- 八、班級代表(每班1~2人，以下簡稱班代)
 - (一) 產生方式：各班由同學推舉產生。
 - (二) 義務：代表該班出席班代大會，負責彙集反應該班意見。
 - (三) 權利：
 1. 在班代大會中對於本會之各項事務有表決權。
 2. 在班代大會中對本會之各幹部成員行使監察權及彈劾權。
 3. 依本會規章提出會長罷免案及章程修正案。
 4. 在大會之發言，享有言論免責權，唯限於與本會事項有關之言論，且不得抵觸相關規則。
 5.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，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。
- 九、會長、副會長：
 - (一) 產生方式：由全校學生選出，經全體學生表投票後，得票最高且符合當選條件者當選，若有票數相等之情形者，需另找一日重新選舉之。
 - (二) 任期：為期一年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(8月1日)，至該學年度第二學期(7月31日)，得連任。
 - (三) 職掌：
 1. 會長：

- (1)負責統籌規劃本會所有事宜。
- (2)與副會長輪流主持本會之各項會議。
- (3)代表本會發言，或經學校同意後對外簽署有關全校性之契約。
- (4)行政組織（本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設副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，並且不得兼任班代）
- (5)產生方式：行政各組組長由會長任免（須於交接前產生）；副組長、組員由各組組長任免，各組組員員額由班代大會會同學務處決定。

十、學生代表(日間部兩名、進修部一名學生代表)：

- (一)參選資格：學生會全體班級代表。
- (二)產生方式：班級代表大會以不記名方式選舉，經全體班代表投票後，得票最高且符合當選條件者當選。
- (三)任期：為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(四)職掌：代表本會參與校務會議、學生申訴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服裝儀容審查會、校規修正委員會及其他學校相關會議。

十一、選舉學生會正、副會長

- (一)本校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於每年四月開放參選登記，開放登記維持一個月（30日）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於登記截止日後，即可進行宣傳活動兩週（15日）。
- (三)於登記截止日後，由學務處訓育組公告政見發表會時間。
- (四)五月底選舉投票日，時間由學務處訓育組公告之。

十二、職掌：

- (一)文書組：
 - 1.負責發放開會通知，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。
 - 2.負責各項會議紀錄之謄寫及存檔，並會議結束，分別呈報各相關單位。
 - 3.申請公假等事宜。
 - 4.負責針對全校性大問題進行問卷調查，並公佈統計結果。
- (二)活動組：
 - 1.負責申辦各項活動。
 - 2.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活動，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- (三)總務組：
 - 1.負責帳目整理及收據保存，受班代大會直接監督定期於每次活動後公布各項支出，且於學期末公布總收支表。
 - 2.負責收取及提存各種款項。
- (四)公關組：
 - 1.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接洽事宜。
 - 2.負責於每次改組後製作及寄發公關函至各校。
 - 3.負責收存各校公關函及邀請函，並有效傳達。
 - 4.負責聯絡與他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之工作。
- (五)美編組：
 - 1.負責各項活動之票卷、海報設計及場地佈置。
 - 2.負責該屆紀念物之相關事宜。

十三、會議：本會各項會議，除有特殊規定外，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之。

(一) 班代大會：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
1. 法定人數：應出席班代人數二分之一。

2. 出席人員：各班班代及本會各行政組組長、行政人員。

3. 開會時間：每學期一次。

4. 臨時會議：如遇特殊需要或重大專案時得以下列方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 幹部會議：

1. 人員：本會行政各組組長。

2. 次數與時間：

(1) 固定時間：每學期兩次。

(2) 臨時會議：主席會長視情況而定。

(三) 會中提出各組工作報告並負責策劃一切事宜，供大會討論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修改章程：

1. 若對現行章程有不妥之處，經會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班代連署向大會提出修改之提議，並提具體之修改內容。

2. 由大會提出討論，並交付大會表決，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得以修改章程。

3. 各組行政人員執行中若有任何不妥之處，經內部開會討論之，並交付班代大會表決，得以修改章程。

(二) 本會所做之決定僅供學校行政之參考，不得與校規、學校之行政及規定事項相抵觸。

十五、本組織章程，經班級代表大會修改後，由會長或學務處主任、訓育組長其中一人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